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九批)

(上接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2HA202104130028 (第七批)	3.薛店镇站前街惠通天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把闲置多年的厂区租出去办富通驾校,地面全部硬化。	新郑市	其他污染、土壤、大气	2021年4月14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查办。经查,河南惠通天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齐全,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19年,为提高效益,该公司将厂区部分空地硬化,租给新郑市源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双方有租赁合同(经测量,源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所占空地约8658平方米,非全部硬化)。	部分属实	该块土地手续齐全,双方租赁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后续将加强环保方面监管。	已办结	无
		4.薛店镇沈发金金刚石公司院里多年闲置种油菜。			2021年4月14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核实查办。经查,沈发金金刚石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所占面积约15亩,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营业收入560万元,税收达23.8万元,现场核查公司空地部分确种有油菜(面积约600平方米,占厂区面积的10%左右),经与企业管理人员核实,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该公司所占地块需有1800平方米的绿化,因此该公司自2021年起,为了满足绿化要求,同时降低成本,开始在闲置土地内种植油菜。		因油菜种植用于厂区绿化,且未超过环评要求的面积,故不进行处理。同时,后续将加强环保方面监管。		无
		5.菜园马村、岗孙两个自然村疯狂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仓库出租。还有人在岗孙村取土挖沙,至今20多亩地大坑还在。			收到反映问题后,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对于“菜园马村、岗孙两个自然村疯狂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仓库出租”:经摸排,菜园马自然村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仓库情况;岗孙自然村东南建有仓库用于出租,面积共0.3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对于“还有人在岗孙村取土挖沙,至今20多亩地大坑还在”: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挖沙取土情况位于薛店镇菜园马行政村后刘庄自然村林地,该地土地性质为林地,面积约10亩,现场有3个沙坑,面积约3亩,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对于“菜园马村、岗孙两个自然村疯狂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仓库出租”:薛店镇政府、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已依法依规对占用一般农用地的违建仓库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5天内拆除。 对于“还有人在岗孙村取土挖沙,至今20多亩地大坑还在”:该宗地涉案人员薛某、刘某已于2021年1月23日因盗窃沙土被薛店镇派出所刑事拘留。薛店镇综合执法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菜园马村委将加大巡逻力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于仍然存在的沙坑,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薛店镇将责成违法主体完成修复。		新郑市对菜园马村支部书记刘喜民进行约谈。
		6.好想你公司10000亩土地撂荒,为了应付上级检查,紧急应景播种。			4月15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核实查看,经查,在6539.132亩土地中,枣树种植区面积约4650亩,经济作物用地约1230亩,花卉绿植等观赏性区域150余亩,其余土地主要是路面、葡萄树及桑葚等果树以及水系工程等。 经查,目前大部分枣树下土壤已翻耕,防止杂草生长。经济作物用地有300余亩空地留作4月份花生红薯种植区域(用作风情游团体活动采摘用)。现阶段春季种植的经济作物有油菜、豌豆、小麦及蔬菜等。同时,郑州市好想你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及上级规划批复调整作物情况,对尚未建设区域做好枣树种植日常管护及林下土地杂草清理,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无浪费及撂荒现象。		新郑市督促郑州市好想你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加强土地利用管理,防止出现撂荒问题。		无
		7.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党委书记吴书义和薛店镇党委书记安广海利益勾结,在吴书义老家格大张村西占用基本农田200多亩,违法建设大量仓库出租,谋取个人利益,竟然还挂格大张村经济综合体的名字掩人耳目。村中到处都是沙场和“小散乱污”集中地,村北基本农田租给中通物流。			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1.关于“在吴书义老家格大张村西占用基本农田200多亩,违法建设大量仓库出租,谋取个人利益”:经查,格大张村村西确实建有仓库用于出租,其中,道路西侧仓库总占地约30亩,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土地租赁所得收入归村集体所有;道路东侧仓库总占地11.56亩,其中,王红运占地9.06亩,高军成占地2.5亩,土地性质为荒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竟然还挂格大张村经济综合体的名字掩人耳目”:经查,该仓库由高军成所建,与格大张村有土地租赁关系,非该村集体经济,曾自行悬挂“新郑市薛店镇格大张村经济联合体”招牌,已与该仓库所有人联系自行去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村中到处都是沙场和‘小散乱污’集中地”:经调查,实际情况为该村村民拥有大量数量较多,平时从事拉沙业务,故存在将沙子临时堆存的现象。对于存放沙子较多处,因存放不符合环保要求,已组织相关部门全部清运。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关于“村北基本农田租给中通物流”:格大张村村北共有约160亩土地出租给中通物流,用于经营仓储物流,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下一步,新郑市将对格大张村村西仓库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仓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格大张村北中通物流未经批准占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仓库行为依法查处。 3.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薛店镇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无
8.沿着格大张村东平安路向南走,道路东西两侧到处都是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现象,还有大量土地撂荒情况,向南走到山后马村一眼望去,基本农田随意占用……建筑垃圾占压基本农田到处都是。”:经薛店镇镇办与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发现格大张村平安路西侧存在杂物占压基本农田情况,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针对“大量土地撂荒情况”:经薛店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并无发现此类情况,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针对“再往南穿过莲花路,继续向南到响山山,更是大开眼界,商混站三个,罐车来来往往,所过之处烟尘飞扬”:经薛店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现场确有车辆车速较快,部分车辆扬尘。经查,薛店镇包岭山村原有3家商砼站,分别为河南元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南省恒旺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存有2家,河南元普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已部分拆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四)针对“一个餐厨垃圾收购站,一到夏天臭气熏天”:经由新郑市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实地调查,现场确存在轻微异味。 经查,新郑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中心采用的垃圾运输车辆为餐厨垃圾全封闭式转运车辆,餐厨垃圾回收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并由转运车辆将所收集餐厨垃圾经全封闭式卸料口直接倒入全封闭式处理设备,全过程封闭;车间及所属车辆每天进行三次消毒作业,全过程符合相关环保规定,但仍有异味,群众反映属实。	1.格大张村占用基本农田的杂物已完成清理,薛店镇综合执法、巡防等部门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值班人员已加强巡查,防止反弹和类似情况发生,同时,要求村委加强农田保护和利用宣传,督促村民复耕复种。 2.已要求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中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除臭工作相关制度,并根据实际天气情况,适当加大除臭频率;加强对商砼车辆管理,要求商砼企业强化司乘人员教育,定期进行封闭性检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漏撒,减少扬尘现象;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	已办结	无						
9.岳庄村市场紧邻高速本应该全部绿化,却被原支部书记吴玉召硬化成市场,社区西面世纪大道路西围挡内全部是沙场和撂荒地。	关于岳庄市场所在地绿化问题:经核查,岳庄临时过渡市场位于岳庄社区南侧、北侧,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绿化用地,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关于硬化土地建设岳庄市场问题:2017年,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壮大岳庄村集体经济,经该村两委研究,决定在岳庄社区周边建设临时过渡农贸市场,市场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关于群众反映的“社区西面世纪大道路西围挡内全部是沙场和撂荒地”问题:经核实,围挡内确有2处沙场,现已清理并覆盖;该处土地基本为建设用地,有2亩不规则地块撂荒,为一般耕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围挡内沙场已清理并覆盖;少量撂荒地已组织翻耕,已督促岳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完成秋季作物复种,后期将加强日常监管。	无						

(下转十四版)